

第一章

引言

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

1.1 在二零零三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事件受到傳媒廣泛報道。有關的事件當時成為頭條新聞，在報章、雜誌、電台節目、電視訪問中廣受評論和報道，成為公眾注目的焦點。其間，立法會曾就有關事件數度提出質詢和進行一次動議辯論，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為此舉行了五次特別會議，並在三次例會上討論有關事宜。此外，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也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有關事件。由此可見，平機會事件當時是如何備受注目。

1.2 事件起初的着眼點在於委任王見秋先生為平機會主席，以及終止聘用余仲賢先生為平機會行動科總監的事。隨着事件不斷發展，這個看似簡單的事件迅即變得複雜，並有更多人和事牽涉在內，不但影響了平機會，也影響了平機會前任主席。同時，一些以往關於平機會的傳聞再度湧現，並在重新包裝後成為新的指控，矛頭直指平機會、前任主席和王先生。最後，王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宣布辭職。有雜誌在王先生離職後不久刊登了一篇以“六宗罪”為題的報道，引起了另一場爭論。

委任調查小組

1.3 為了調查平機會事件，立法會曾深入討論有關調查的最佳方式。其後，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的會議上，決定同意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一個獨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1.4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委任一個獨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的職權範圍經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同意，內容如下：

- (a) 調查招聘及終止聘用余仲賢先生為平等機會委員會行動科總監一事和相關事宜；
- (b) 調查影響平等機會委員會公信力的事件，並就有助於恢復平等機會委員會公信力的措施提出建議。

調查範圍

1.5 調查小組打從開始時已清楚知道，平機會事件所牽涉的問題既多而且廣泛。我們考慮了由事件起始至調查小組成立時有關平機會的事件和報道後，決定集中調查和研究以下事宜：

- (a) 委聘和其後終止聘用余仲賢先生為行動科總監一事；
- (b) 王見秋先生獲委任和其後辭任平機會主席一事，包括有關對王先生的指控，以及王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宣布辭職前的兩次私人聚會；
- (c) 平機會這個機構所面對的問題，例如各種有關平機會的指控（包括所謂“六宗罪”）；
- (d) 就如何恢復平機會的公信力提出建議。

1.6 部分事件可以追溯至平機會成立時或王先生任職司法機構期間所發生的事情。這些事件也涉及影響深遠的架構問題。對於調查範圍，我們預期公眾會有不同的看法，有人或會認為調查範圍過於狹窄，但也會有人認為調查範圍太廣。

調查方式和程序

1.7 調查小組主要是進行事實查證的工作，目的是要盡量交代二零零三年年底圍繞平機會發生的事件，並希望從中汲取教訓。我們本着中立客觀、不偏不倚的原則，進行詳盡而深入的調查。

1.8 為履行職責，我們翻閱了所有關於平機會事件的公開文件和傳媒報道，並發出了 230 封信件，邀請有關人士提供意見。對於直接牽涉在內的人士，我們請他們順時序提供詳盡的事件紀要、資料和有關的文件副本，並請他們就如何恢復平機會的公信力提出建議。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英文報章刊登廣告，公開邀請有興趣的人士向調查小組提供意見。我們查證事實的工作，包括設法向牽涉在內的人士獲取資料，為此，我們請他們以書面方式提供意見，並約見他們。在調查期間，調查小組一共接獲了九個機構和 49 名人士以書面方式提交的意見和資料，並先後與 20 名人士和兩個機構的八名代表會晤。

1.9 我們謹此衷心感謝所有支持調查小組工作的機構和人士，有關的名單載於附件 1；當中有部分機構和人士撥出寶貴時間，提供了不少有用的資料和意見，以期重建平機會，使之成為優良、具公信力的機構，繼續致力在香港促進平等機會。調查小組大部分的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實有賴他們的支持和合作。

1.10 調查小組特別感謝平機會委員和職員，尤其是剛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卸任的平機會前主席朱楊珀瑜女士。在平機會大會明確支持下，平機會辦事處向調查小組提供了大量文件和資料，包括平機會其中一次會議的錄音帶、內部文件、會議記錄、與有關人士的通訊和詳細數據。我們更獲授權閱覽兩份關於平機會對整體架構和人力資源管理所作檢討的報告。平機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接納該兩份報告，以便詳細考慮有關的建議和付諸實行。

1.11 調查小組已仔細研究所有的意見書，並且不時要求有關機構和人士補充資料和作出澄清。我們所收到的意見書、與有關機構和人士的會晤，以及大量的文件和資料等，都是我們研究的依據。在調查期間，我們的主要工作是找出事實，而我們現在所作出的結論和建議，均以調查所得的事實真相為依據。

1.12 我們決意確保調查工作獨立而公正。為此，我們委任了獨立的法律顧問，就調查事宜提供法律意見。我們根據一貫的公平原則，讓有關各方都有合理的機會，就涉及他們的事宜作出回應和提出意見。我們也向他們保證，他們所提出的意見僅供是次調查之用。

掣肘

1.13 我們深明調查小組作為一個非法定組織所受到的限制。雖然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明確表示支持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獨立調查小組，並且同意調查小組的職權範圍，但一直都有人對調查小組的工作表示關注和提出批評。儘管如此，調查小組仍然根據所訂的職權範圍和時間表，努力進行調查。我們決意在既定的範疇內，悉力完成調查工作。

1.14 有關各方的衷誠合作，對調查小組的工作尤為重要。我們不能強迫別人回覆提問或與我們會晤，而只能盡量鼓勵他們自願提供協助。在調查過程中，我們確曾遇過一些不充分合作的情況。

1.15 余仲賢先生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與平機會就雙方和解所發表的聯合聲明中，曾表示會依據獨立調查小組的職權範圍，與調查小組衷誠合作。然而，余先生後來卻告知我們，他不能協助調查小組進行調查。雖則如此，我們在擬備調查報告期間，已把報告擬稿的摘要交給余先生過目，而他也提出了詳盡的意見。我們為本報告定稿時，已考慮了余先生的意見。

1.16 同樣，平機會前主席胡紅玉女士也告知我們，她在回應我們的調查時遇到某些限制，其中包括：

- (a) 她不獲平機會提供或批准查閱關於她的重要文件；
- (b) 她不獲平機會同意使用或披露她在擔任平機會主席期間所得的資料；
- (c) 根據有關法例，她不能披露涉及個人資料的詳情。

1.17 我們在擬備調查報告期間，已把報告擬稿的摘要交給胡女士過目，而她也提出了詳盡的意見。我們為本報告定稿時，已考慮了胡女士的意見。

1.18 調查小組在擬備本報告時，完全明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法律影響和有關規定。

汲取教訓

1.19 我們打從展開調查時已經明白，我們回顧過去的目的，是要展望未來。我們希望報告臚列的事件可以發揮積極的作用，也就是建立一個更具公信力的平機會。

1.20 在提出建議方面，我們虛心聽取各方的意見。各方人士在意見書或與我們的會晤中，提出了不少真知灼見，令我們獲益良多。此外，我們在作出建議前，也參考了本地和外國的有關文獻。我們在這份報告中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議。我們明白平機會正面對艱巨的挑戰，希望這份報告可以鼓勵平機會、政府和廣大市民從這次事件汲取教訓，從而恢復平機會的公信力，以促進香港的整體利益。